

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揭府〔2005〕6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同意杨绘祠墓等7处文物为我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公布。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有关单位要依法把市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城乡建设规划，划定保护范围，作出标志说明，建立记录档案，设立保管机构，切实做好保护、管理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

揭阳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(共 7 处)

古墓葬 (共 4 处)

序号	名称	时代	地址
1	杨绘墓及祠堂	宋代	榕城区仙桥钱岗山、槎桥村
2	黄稞墓	宋代	黄岐山中段南坡“尖石仔”
3	黄詹墓及永思堂	宋代	黄岐山中段南坡“黄龙出洞”、新河村
4	卢侗夫人薛氏墓园 (潮州八贤纪念馆)	宋代	黄岐山凤内水库北侧

古建筑 (共 2 处)

序号	名称	时代	地址
5	二圣古庙	明、清	榕城南甯西侧
6	西门许氏宗祠	清初	榕城西马路东段

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(共 1 处)

序号	名称	时代	地址
7	祐记祠堂	近代	榕城北环城路